

日.日.费多谢耶夫等著

# 唯物主义辩证法理论概要

唯物主义辩证法理论概要

上海译文出版社

# 唯物主义辩证法理论概要

〔苏〕 П. Н. 费多谢耶夫  
И. Т. 弗罗洛夫  
В. А. 列克托尔斯基 著  
В. С. 什维列夫  
В. Г. 尤 金

愿 生 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МАТЕРИАЛИСТИЧЕСКАЯ ДИАЛЕКТИКА**

**Краткий Очерн теории**

**Авторский коллектив**

**П. Н. Федосеев, И.Т. Фролов,**

**В. А. Лекторский и др.**

**Политиздат**

**Москва 1980**

根据苏联政治书籍出版社 1980 年版译出

**唯物主义辩证法理论概要**

**〔苏〕 П. Н. 费多谢耶夫 等著**

**愚 生 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出版**

上海延安中路 955 弄 14 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译文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56 1/32 印张 9.25 字数 210,000

1986 年 10 月第 1 版 1986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4,000 册

书号：2188·26 定价：1.80 元

## 译者的话

唯物主义辩证法是马克思列宁主义世界观的核心，是马克思列宁主义“活生生的灵魂”（列宁语）。

马克思列宁主义经典作家树立了行动中的辩证法和在革命斗争的理论与实践中的具体运用的光辉榜样。马克思《资本论》中的辩证法，恩格斯的《反杜林论》和《自然辩证法》，列宁关于帝国主义、关于国家与革命的著作中的辩证法都是活用辩证法的伟大范例，也是对辩证法理论的重大贡献。列宁的《哲学笔记》包含了建立辩证法一般理论计划的天才大纲。

七十年代起，苏联哲学工作者在实现列宁的这一计划方面作了不少工作，他们的目的是首先把唯物主义辩证法理论建设成为在世界观和方法论方面是统一的完整的哲学体系，制定一个概括性的图景以表征现代科学思维的范畴体系、自然过程与社会过程的相互关系，也就是说企图建立一门具有完整的哲学体系形式的唯物主义辩证法理论。

苏联哲学工作者主要是从下述方面进行工作的：

- (1) 研究唯物主义辩证法的基本范畴；
- (2) 研究辩证唯物主义奠基人的学术遗产，研究马克思列宁主义经典作家著作中的辩证法课题；
- (3) 研究现代科学认识中的认识论课题和方法论课题；
- (4) 把辩证法作为自然界和社会的发展理论来研究；
- (5) 把辩证法作为社会科学的方法论基础来研究；等等。

本书作者都是苏联著名哲学家，他们合作撰写的这本书是旨在阐述唯物主义辩证法的一般理论，具体探索和讨论制定唯物主义辩证法理论体系的途径与方法。本书作为一部学术性著作，对我国哲学工作者有一定的参考作用。

1986年1月

## 目 录

作者的话	1
引言 作为一门科学的唯物主义辩证法，它在其他科学体系中的地位 and 作用	7
第一章 作为发展学说的辩证法的基本规律和范畴	27
第一节 世界的物质统一性和发展原则	28
第二节 在发展过程中量变向质变的转化	34
第三节 对立面的统一和斗争是发展的内部机制的表现	41
第四节 否定的否定是发展的方向性和基本阶段的特征	50
第五节 辩证唯物主义的决定论：发展过程中的因果性、必然性与偶然性；形式与内容范畴，可能性与现实性范畴	59
第六节 唯物主义辩证法范畴手段的特点。辩证法的规律和范畴的启迪作用	70
第二章 自然界和社会中的辩证法	82
第一节 自然界的辩证发展	82
第二节 社会发展的辩证法	108
第三节 人的发展辩证法	134
第三章 在认识活动和实践活动中客体与主体的辩证法	153

第一节	客体与主体。客观与主观·····	153
第二节	考察的客观性原则和主体在认识中的能动作用·····	159
第三节	目的、手段和结果的辩证法; 合目的性关系·····	166
<b>第四章</b>	<b>认识过程的辩证法·····</b>	<b>175</b>
第一节	辩证法、逻辑和认识论的一致性·····	175
第二节	认识过程的一般辩证进程。生动的直观和抽象的思维。现象与本质的辩证法·····	179
第三节	客观真理、相对真理和绝对真理的辩证法·····	190
第四节	科学认识的主要发展规律性。从具体过渡到抽象。从抽象上升到具体是建立理论体系的方法·····	196
第五节	辩证法范畴和一般科学概念·····	209
第六节	辩证法和专门的认识科学·····	216
<b>第五章</b>	<b>历史主义是辩证地理解世界的原则·····</b>	<b>221</b>
第一节	历史主义原则, 以及历史与逻辑的辩证法·····	221
第二节	唯物主义辩证法是关于认识的历史发展的学说·····	230
第三节	历史主义原则和科学发展·····	234
<b>第六章</b>	<b>现代科学认识中的系统性问题与辩证法·····</b>	<b>241</b>
第一节	唯物主义辩证法中的系统性原则·····	241
第二节	系统—结构方法和唯物主义辩证法·····	250
第三节	自然界和社会中的系统性和最佳性·····	256

<b>第七章 理论与实践的辩证统一原则</b> .....	263
<b>第一节 辩证法理论中的实践概念</b> .....	265
<b>第二节 实践是理论认识的基础、目的和手段</b> .....	268
<b>第三节 证明问题。实践是真理的标准</b> .....	272
<b>结束语</b> .....	280



## 作者的话

在现代科学认识中，在社会从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过渡过程中的政治实践和社会活动中，最后，在世界上所进行的意识形态斗争中，关于辩证法的问题已成为中心问题之一。这里说的，不言而喻乃是作为马克思列宁主义世界观之核心的唯物主义辩证法。今天，学者们——自然科学家、社会学家、政治家和不同派别的思想家以及几乎现代生活一切领域的实践活动家，都对辩证法加以关注。他们中有一些人在辩证法中寻找可靠的方法，以便在当代现实界的错综复杂的事实和事件中坚持一条正确的道路，以便获得能揭示这些事实和事件之涵义的真理；而另一些人则不然，他们之所以研究辩证法，为的是要“打倒”辩证法，从而摧毁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根基，是要扼杀辩证法，按照列宁的说法，是要扼杀“活生生的灵魂”。

所以在科学认识和科学实践发展的每一个新阶段上，都会重新产生研究辩证法理论、多少系统地掌握辩证法理论的需要和必要性。

众所周知，马克思列宁主义经典著作家为我们树立了行动中的辩证法和在革命斗争的理论与实践中的具体运用的光辉榜样。马克思《资本论》中的辩证法，列宁关于帝国主义、关于国家与革命等的著作中的辩证法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成为活用辩证法的伟大范例，同时也是对辩证法理论的重大贡献。因为，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正是在这些著作中以最高的形式表达了自己

对他们所制定的世界观和方法的本质与意义的理解。不过，事情并不仅限于此。马克思列宁主义经典著作家还向我们提供了辩证法的范畴和规律的理论表达方式和研究方法——我们只要指出恩格斯的《反杜林论》和《自然辩证法》，列宁的《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就够了。列宁的《哲学笔记》在这方面具有特别的意义，这部著作中包含着建立辩证法一般理论计划的天才大纲。

近年来，马克思主义哲学家在实现这一计划方面做了不少工作。但是，主要的注意力不是放在概括性的研究上，而是放在丰富和扩充唯物主义辩证法的课题和范畴手段上。出现了一系列分析辩证法这门哲学科学的许多基本问题的重要著作。辩证法的基本范畴中几乎每一个范畴都成了单独研究的对象。必须着重指出在研究诸如辩证矛盾、量与质、形式与内容、部分与整体、目的与合目的性、事物一属性一关系、决定论、偶然性与必然性等这些范畴中所取得的成就。关于建立辩证法范畴体系的原则问题，讨论得十分热烈，出现了关于这类体系的各种各样方案。企图系统地阐述辩证逻辑课题的书籍，也纷纷问世了。

研究辩证唯物主义奠基人的学术遗产，对于制定唯物主义辩证法的理论起了重要的作用。研究马克思列宁主义经典著作家著作中的辩证法课题，创作专门研究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的历史的著作——这一切不仅是探讨马克思主义哲学形成和发展史的一个步骤，而且同时也可以揭示出这种探讨对现时代的重大意义。

对现代科学认识的认识论课题和方法论课题——科学理论的结构和分类，科学研究的理论一级与经验一级的相互关系，科学概念形成和发展的逻辑，科学研究的各种手段和方法的本性与结构，等等——的研究，进行得十分紧张，并且卓有成效。还

应该看到在探讨科学中新知识形成的前提与机制、揭示理论与客观现实相符的复杂过程以及实践在认识中的作用等方面所进行的工作。

对于辩证法作为自然界和社会的发展理论这一课题的研究,则是很不够的。然而,对辩证法的这些方面的探讨却是辩证法一般理论的根本,是研究现实界不同领域的专门科学的方法论基础。这样的探讨表明唯物主义辩证法的启迪意义,因为唯物主义辩证法乃是解决科学关键问题、理解科学发展中的疑难和悖论、分析科学知识的原理的手段。

马克思主义哲学家在研究科学知识发展的特点时,在用科学发现中所显示出来的研究方法的逻辑结构这一观点来分析科学发现的内容时,是从存在、客观现实与其认识的表达在原则上是一致的这一列宁主义思想出发的。正是出于这一原因,所以人们今天越来越注意现代科学的材料,例如辩证唯物主义关于物质的结构与属性的学说的发展和具体化。在哲学科学中,唯物主义辩证法的这样一些一般原则,诸如物质属性不可穷尽性原则、世界的物质统一性原则、发展和决定论原则,都得到了详细的研究,因为客观实在的特征以及对客观实在的科学认识的基本观点就是通过这些原则而固定下来的。

把辩证法作为社会科学的方法论基础来研究,这方面也取得了良好的进展。一系列揭示社会发展的客观逻辑、社会认识的方法论问题的著作,都纷纷问世了。但是,对各种社会过程的辩证法的研究,尚未达到应有的规模和深度。然而,在当代世界中所发生的并且具有极其多方面的、矛盾的性质的各种过程——各对立的社会体系之间的斗争,不同社会经济制度的国家和平共处,科学技术革命的蓬勃开展,解决全球性问题的必要性,人类生存的自然条件的保护,摆脱了殖民主义枷锁的国家之

登上历史舞台（在它们面前展现的是非资本主义发展道路的前景），成熟的社会主义社会及其长入共产主义的辩证发展的特点，人的自由发展和全面发展的规律性——所有这些复杂的、相互影响的、相互交错的同时又是互不相符的过程，都对那些企图研究这些过程的学者们的哲学—方法论修养提出非常高的要求。不懂得社会现实的辩证法，不懂得各种类型的矛盾在社会现实中的地位，不懂得进步与倒退的相互关系，不懂得各种社会结构的功能规律的辩证联系、它们的发生和发展，便不可能建立一个完整的、科学的现时代图景。要掌握社会认识的方法论手段，必须专门探讨社会科学中概念的形成和运用的逻辑。这就必须更加注意探讨作为社会科学之方法论的辩证法、社会过程的辩证法。辩证法理论的社会方面乃是作为哲学科学的辩证法的总的前进发展中的必要条件。

那些研究唯物主义辩证法理论的哲学家现在正面临着新的任务。这里说的首先是要把唯物主义辩证法理论建设成为在其世界观和方法论方面是统一的完整的哲学体系。制定一个概括性的图景以表征现代科学思维的范畴体系、自然过程与社会过程的相互关系，这一任务是迫切的和重要的；同时，这方面的研究状况不仅使提出这项任务成为可能，而且也使这项任务的解决成为可能。

显然，以完整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的体系的形式建立唯物主义辩证法，这项工作只是在这种情况下才具有科学意义，即这项工作要与富有内容的课题研究紧密联系，要与迫切的世界观问题和方法论问题的分析紧密联系。科学、社会实践不是原地踏步的，它们在经常变化，不断提出新课题，所以反映其辩证法范畴的东西也不能不发生变化，不能不以新的内容来丰富自己。唯物主义辩证法是一门最全面的和最深刻的发展学说，它本身是

在经常发展的,因为它是同生动的现实、同人类的进步力量在认识和改造世界方面的活动最紧密地联系着的。它的成果性和真正的科学性的保证就在于此。

由此可见,建立具有完整的哲学体系形式的唯物主义辩证法理论,不仅要求把已获得的东西加以综合、概括和系统化,而且要求进行分析的、探索的活动,要求创造性地研究一系列原则性的课题。现代科学认识发展的特点,社会政治改造的实践,科学技术革命的开展,都要求在新的水平上讨论某些属于马克思主义哲学知识的这一领域的重大问题,深入分析能使辩证法理论方面的研究确实产生成果的那些方法。

今天无论是我国的还是外国的许多马克思主义哲学家都把注意力放在这一点上。他们坚持不懈的努力在制定唯物主义辩证法理论方面取得了新的成就,这也是毋庸置疑的。显然,他们所获得的成果不是始终地,也不是全部地相互符合的。主要的在于,要使这些成果真正地丰富唯物主义辩证法的一般理论并且走向统一的目标:最充分地揭示辩证法的创造性本质,确定和发展它的科学内容。

本书是阐述唯物主义辩证法的一般理论的尝试之一。同时,本书不过是一部概论,这当然使作者们的任务受到限制,并且在很多情况下使这项任务难于完成。

作者们意识到这项任务的复杂性,但还是希望本书在具体探索和讨论制定唯物主义辩证法理论的途径方面作出自己的贡献。作者们还打算继续沿着这一方向进行工作,对于读者阅读本书后所提出的一切批评意见和建议,作者们将表示衷心的感谢。



## 引 言

# 作为一门科学的唯物主义 辩证法，它在其他科学体 系中的地位和作用

唯物主义辩证法——一门关于自然界、社会和思维发展的最一般规律的科学，一种认识现实界的理论和方法——自身包含着关于存在与思维之矛盾、诸现象之普遍联系和相互作用、量变向质变之转化、渐进性之中断、飞跃、否定的否定、向新的发展阶段过渡时之继承性等等的学说。辩证法作为一门哲学科学，历史悠久，溯源于古希腊罗马时期，并且在德国古典哲学代表人物（康德、费希特、谢林，特别是黑格尔）的著作中似乎重新被发现（固然是以唯心主义的形式）。辩证法的现代形式——唯物主义形式，众所周知，是马克思、恩格斯在分析和概括社会实践、理论自然科学的成就，不言而喻，还有哲学认识本身的成就的过程中制定出来的，并且由列宁作了进一步的发展。

今天，没有一种哲学学说能自诩起着马克思主义辩证法在生活中和在科学中所起的那种作用。各国共产党、它们的理论干部经过集体努力而制定的马克思列宁主义学说及其不可分割的部分——唯物主义辩证法——乃是科学地解决历史发展和现代科学认识进步所提出的新问题的极其宝贵的方法。

马克思列宁主义经典著作家认为，在与马克思主义科学观点体系中唯物主义辩证法具有独特的意义，这已为人们所熟知。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在自己的活动的各个阶段，经常研究唯物主义辩证法，把它看作是一种不可替代的理论武器，掌握了这种武器就能使人的思想变得就象生命本身那样灵活、机敏。他们把马克思主义科学的创造性质直接同它的方法联系起来，认为辩证法是马克思主义的“不安静的”本原，它推动着马克思主义前进，促使理论同社会实践和科学实践相联系。列宁认为辩证法是关于自然现实和社会现实的发展的一种最深刻和最全面的学说，是赋予马克思主义学说以创造性的、革命批判的精神、不断前进的精神的一种最根本的基础。他认为，辩证法是顺利地解决历史过程所提出的最复杂的政治问题和社会经济问题的保证。在建立帝国主义理论——这个理论武装了共产党，使共产党清楚地理解新时代的特点，使它得以制定一条走向伟大十月社会主义革命胜利的正确的政治路线——的前夕和过程中，列宁对辩证法课题进行了专门的研究，这一事实是非常合乎规律的。

辩证法，这是理论活动和实践活动的完整的哲学世界观和方法论的核心和本质。只有通过辩证方法的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经典著作家的一些主要著作才能撰写出来，在这些著作中揭示了社会发展的规律性，论证了工人阶级同资本主义剥削制度斗争的纲领，拟定了建设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途径。各国共产党总是卓有成效地运用唯物主义辩证法这个武器来分析极其复杂的社会政治形势，制定革命活动的战略和策略。同时，科学认识的发展使这一事实也日益明显了，即唯物主义辩证法正是理解现代科学中、现代科学与技术和社会的相互关系中的变化、也即在科学技术革命现象中表现出来的变化的唯一可靠的



方法。

马克思列宁主义辩证法是党的科学。这就是说，它表达现时代最进步的社会力量——工人阶级的根本的、切身的利益。这就是说，研究马克思主义辩证法课题，必须彻底地坚持鲜明的唯物主义观点，对一切唯心主义变种、对一切偏离马克思列宁主义原则的修正主义观点作无情的斗争。正如马克思所写的：“辩证法，在其合理形态上，引起资产阶级及其夸夸其谈的代言人的恼怒和恐怖，因为辩证法在对现存事物的肯定的理解中同时包含对现存事物的否定的理解，即对现存事物的必然灭亡的理解；辩证法对每一种既成的形式都是从不断的运动中，因而也是从它的暂时性方面去理解；辩证法不崇拜任何东西，按其本质来说，它是批判的和革命的。”<sup>①</sup>所以，研究和运用唯物主义辩证法意味着坚持积极的社会阶级立场，自觉地投身于意识形态斗争和政治斗争，以社会发展的社会主义理想和共产主义理想为目标。

研究的客观性同时也是唯物主义辩证法的基本原则之一。马克思主义辩证法，这是一门严谨的科学，不容许丝毫主观主义、唯意志论，不容许对实在状况的歪曲，不容许把愿望和现实混淆。清醒地和确切地分析客观形势，这就是马克思主义辩证法赋予研究者的责任。

然而辩证法的客观性、科学性是与资产阶级的客观主义迥然不同的。马克思列宁主义辩证分析的特点在于，客观的研究一直进行到得出一定的阶级的、党的结论为止，据以指导实践活动。马克思主义者在揭示社会发展的矛盾性时，在把历史规律理解为人类积极活动的规律、阶级斗争的规律时，“运用自己的

---

<sup>①</sup>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载《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3卷，第24页。